

徐梦秋 主编

规范研究文库

规范演化论

吴洲 著

 商务印书馆

规范研究文库

徐梦秋主编

规范演化论

吴洲著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演化论/吴洲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规范研究文库)

ISBN 978-7-100-15579-3

I. ①规… II. ①吴… III. ①科学研究工作—
规范—研究 IV. ①G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763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厦门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资助项目

2011—2021

规范研究文库

规范演化论

吴洲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579-3

2018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5 $\frac{1}{4}$

定价:75.00元

《规范研究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规范的种种问题,一直在我的心中盘旋,并且渐渐地成为我思考和写作所环绕的中心。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二。首先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学界关于自由的本质所发生的激烈争论。当时,有的观点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是对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有的观点则认为,自由有两种,一种是相对必然和规律而言的,另一种是相对规范而言的(如法律自由就是相对法律规范而言的),不可混为一谈。这一争论引起了我的思考:自由真的能分成并列的两类吗?如果能,相对于规律而言的自由与相对于规范而言的自由,有什么区别与联系?规律和规范的关系如何?自由、规范、规律三者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多年来一直萦绕于心,把我引向对规范的思考的深处。^①

其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转型时期社会规范大系统的激烈变更和巨大调整,也是促使我持续关注规范问题的重要原因,而且使我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历时态的角度来看,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原有的社会规范系统,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科文

^① 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初的思考和心得记载于《自由的结构分析》(《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 年第 2 期)、《自由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伦理学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年)等论著中。

卫体制,包括法律、道德、政策、民俗等,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新的规范系统也在改革的阵痛中萌生、成型,日渐丰满。新旧规范系统和它们所体现的不同阶层或区域的利益及价值的冲突,乃是造成当今中国种种不和谐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妥善解决这些冲突乃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从共时态的角度看,邓小平提出了“一国两制”统一中国的构想,“两制”也就是两类不同的社会规范系统。如何调整两岸三地的社会规范系统,使之共生共存于一个中国的框架之中,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内应有之义。此外,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不同文明的差异巨大的社会规范系统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冲突,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国家制度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冲突,该如何去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这关系到各大文明和不同国家的共存与共荣。这些都使我深深地意识到规范研究的当代意义。

我们知道,规范或规范系统的存、废、立、改,不应该随心所欲,而应该有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即使在专制的时代,规范的变更也是有理由和根据的,只不过理由和根据未必充分、合理,有时甚至很奇特,如“奉天承运”。但在民主社会,规范变更的充分理由、客观根据与合理程序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不可突破的底线。否则就会倒退到专制社会和极权时代。而为了在实践中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改造、完善或建构,提供充分的理由、客观的根据与合理的程序,就必须在理论上对规范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

而当我们对规范问题做初步的学术调查和研判的时候,却发现,规范领域极其广阔,涉及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可以说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有规范和规范问题,而且规范的种类也极其繁多,有道德规范、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组织纪律,技术规范、科学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民

俗、禁忌、礼仪,等等,不胜枚举。同时我们还发现,关于规范的总体性、统摄性、融贯性研究,在国内学界还是个空白。各个学科的学者关于各种具体规范的研究,如法律规范研究、道德规范研究、宗教规范研究、民俗研究,等等,都处在一种彼此隔绝、互不通气的状态。我们没有找到能够把各种类型的规范整合在一起的综合性、贯通性的研究成果。对于贯穿规范领域的许多具有普遍性的学理问题,如规范和自由的关系问题、规范与规律的关系问题、规范与利益或价值的关系问题、规范的合理性及其判定问题、规范的类型与功能问题、规范形成的条件和程序问题、规范形成与应用中的逻辑问题、规范判断和事实判断的关系问题、规范命题及其价值词的意义分析,等等,几乎无人问津,有些问题甚至还没有提出来。随着国内价值哲学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学者们在阐述价值与规范的关系时,对规范问题有所阐述,但落墨不多,研究尚未深入。这表明,在当时,规范领域是一片几乎未进入国内学界视野的处女地。^① 只要敢于进入,必定大有可为。

可是,一旦你单枪匹马地闯入这片荒漠,面对如此广阔的一个领域,考虑到可供借鉴的成果少之又少,则难免心生畏惧,忐忑不安。课题的难度很大,个人的力量有限,能做得好吗?不会是不自量力蛇吞象吧?但是,既然已经开始,就只能义无反顾地朝前走。我和我的同事、学友、学生组成了一个团队,开始了长期的合作与开拓。经过十几年的努力,随着研究的开展和深入,我们逐渐地

^① 后来,我们对国外相关研究的了解逐渐增加。我们发现,除了有对各种规范作分立的研究的各种成果可供学习、借鉴之外,也有一些学者对规范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的研究,如维特根斯坦、哈贝马斯、凯尔森(Hans Kelsen)、拉兹(Joseph Raz)、威尔(Frederick L. Will)等,他们的研究成果,是西方规范研究的重要成就,我们将在《西方规范学说史》一书中进行阐述。近几年国内已有关于规范问题的一些文献发表。这表明规范研究已成为时代的需要。

阐明了“规范论”这个新的学术方向(或许有一天会被学界承认为一个新的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的性质与特点、学科的基本问题,并且把规范论的一般范式和方法,运用于各类具体规范,如科学规范、技术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的研究。我们坚持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原则,运用发生学的方法,研究个体的规范意识和行为的生成、变化和发展,研究人类社会规范系统的形成、演进与变更,研究中西规范学说的发展史。这些研究有的已获得了相应的成果,有的即将出成果。

我们先后完成了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一项省级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分别为《规范论——规范的发生学研究与合理性研究》、《默顿的科学规范论研究和科学规范的当代建构》、《规范的基础与自由的中介》。参加项目成果鉴定的专家给予了高度评价:

复旦大学陈学明教授认为:“规范论是一个全新的研究课题。纵观目前国内外学术界,还未见有人对此作过研究。因此该课题是个创新性研究,填补了学术研究的空白。……本课题的理论价值就在于使今后的哲学领域有了一个全新的主题,而且对这一主题的理论有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框架。”

南京大学唐正东教授认为:“该成果的主要建树是:1. 对规范论这一学术方向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系统的总结,……这是独创性的,并为此方向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2. 从人类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探讨,这种梳理与对规范的一般问题的研究相得益彰,为规范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历史发生学的基础。3. 从个体发生学的角度对规范的演进历程进行了梳理。规范问题的研究要深化,就必须在社会历史性梳理的基础上,加入个体发生学的线索,只有这样才能在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深化对规范问题的研究。4. 对规范的五大基本类

型进行了深化性研究,尤其是对技术规范 and 科学规范的探讨,特别显示了作者的原创性。该成果的学术价值在于通过交叉性、综合性、总体性的研究,把对规范问题的探讨提升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并为建构规范学这一新的研究方向奠定了重要的学术基础。同时该成果也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面对转型期的中国在历史性维度所凸现出来的新旧规范的冲突和局部失范现象,以及在共时性维度出现的一国两制建设过程中的不同规范的共生问题,本成果都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中山大学王晓升教授认为:“本来,规范主要是哲学中实践哲学研究的课题,这主要包括政治哲学、法哲学和道德哲学。作者对于规范的研究显然突破了传统实践哲学研究的范围,从广泛的宏观的角度来研究规范,作者广泛吸收了价值哲学、语言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来进行研究。应该说这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作者试图从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角度来研究规范的合理性。应该说后一个方面的研究涉及当代哲学、特别是道德哲学、法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作者从多角度涉及了这一问题,这为进一步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基础。作者还对规范演进的历史脉络进行了梳理,揭示了规范的理性化过程的特征。这也是有一定价值的。该成果的学术价值表现在作者初步建构了规范论的理论体系,给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社会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基于这样一个理论体系,我们可以进一步就制定社会规范、进行社会规范教育等开展更加具体的研究,从而指导我们的具体工作,因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该研究在国内的同类研究中居于前列。”

对于我们的工作,福建哲学界的关家麟教授和王岗峰教授也多有鼓励和指正。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在商务印书馆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推出了

《规范研究文库》。这是一个开放性的文库,以反映和包容关于规范研究的优秀成果为宗旨。现在的计划包括如下 16 部专著(随着研究的进展和变化,可能会有所变化和增减):

规范研究文库(16 部)

- | | |
|------|-----------|
| 第一部 | 规范通论 |
| 第二部 | 人类规范演进论 |
| 第三部 | 个体规范形成论 |
| 第四部 | 规范与逻辑 |
| 第五部 | 规范与语言 |
| 第六部 | 道德规范论 |
| 第七部 | 法律规范论 |
| 第八部 | 技术规范论 |
| 第九部 | 科学规范论 |
| 第十部 | 宗教规范论 |
| 第十一部 | 艺术规范论 |
| 第十二部 | 民俗规范论 |
| 第十三部 | 礼仪规范论 |
| 第十四部 | 西方规范学说史 |
| 第十五部 | 中国规范学说史 |
| 第十六部 | 哈贝马斯的规范学说 |

我们诚挚地欢迎学界的朋友加入我们的团队,为我们的文库提供新的成果,共同推进这个领域的研究。我们也深知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是初步的,有很多错漏和不足,渴望得到前辈与时贤的批评和指导。

文库主编 徐梦秋

2009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实践维度与基本规范范畴	36
第一节 实践的二维三重面相	38
第二节 自我与内在自然、外在自然： 规范体系的自发前提	62
第三节 自由与价值：对自然因果性的扬弃	93
第四节 规范范畴的主体间架构： 意志维度上的呈现	118
第五节 规范的效力与实效：时空维度、聚焦与联锁	135
第二章 规范形态的类型分化和场域结构	163
第一节 宗教：生死问题与最初的规范	164
第二节 各种理想型分类：基于实践场域或 调节方式等原则	174
第三节 伦理型规范的家族	192
第四节 法律型规范的家族	214
第五节 共同体形态与实践的场域结构	240
第三章 演化一般性：场域拓展和结构转换	266
第一节 原始社会以来规范形态演化的四种趋势	268
第二节 文明社会规范形态演化的三个阶段	293

第三节	道德领域里的普遍化原则·····	329
第四节	集权政府职能与法治目标·····	344
第五节	规范的符号特征与信息机制·····	365
第六节	竞争中的比较优势与制度文明的传播·····	400
第七节	规范形态演化乃是社会结构演进的镜像·····	414
第四章	规范历史形态的不可通约性和整体性·····	439
第一节	自然环境:规范体系演化的边界条件·····	446
第二节	路径依赖:历史的重要性·····	460
第三节	种姓制度、基督教价值观和伊斯兰教法·····	477
第四节	中国传统社会的礼制、宗法和官僚制·····	498
第五节	从古典自然法学说到现代自由主义·····	541
第六节	微观权力和宏观势能·····	570
第七节	场域结构中的新事象: 规范历史体系的多样性·····	600
第五章	场域拓展和结构转换的若干机制·····	625
第一节	合理的利己动机及有限理性的概念·····	627
第二节	规范演化所蕴含之博弈规律·····	641
第三节	群体际的选择压力与合作的进化·····	669
第四节	制度成本与制度绩效的各种概念·····	688
第五节	有机生成、有意设计与交往理性·····	718
第六节	公共性和正义问题的视野·····	730
结语	·····	752
参考文献	·····	766
致谢	·····	792

绪 论

某人或某些人的行为可能表现出一定的重复性。这类重复性很可能是遵循某项规范的结果,即该项规范的实效之体现。但行为表现出规律性,并不足以让人断言,有关行为就是在遵循规范,因为这也可能是出于无意要遵循什么规范的个人性的惯例,或者是源于面临相似情境时的单纯利益计算上的相似性,或者是受生理、心理或社会性规律支配的结果。但如果一项规范的内涵,即它对人所提出的要求,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同一性,那么适用这规范的行为就不可能不表现出与这种内涵的同一性相应的、契合其要求的行为方式上的特征,又如果这类行为并非迄今为止仅出现了一次,或者那规范不是像某些特殊的命令一样仅针对一次性情境,那么这类行为就必然具有重复性——而为了讨论某些较特殊的规范存在状态,也可将特定的契合规范内涵性要求的行为方式视为具有某种较弱的规律性。

实际上发生的遵循和适用规范的行为,乃是规范真正置身其间的场域,也是我们谈论规范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存在的最重要的事实性基础。但规范首先是出现在人们有真实意愿要去遵循它的意向性状况之中,^①即它的跟事实无关的单纯存在,对应于围绕它

^① “意向性”是意识体验的基本维度,它表示,“心灵能够以各种形式指向、关于、涉及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一般性名称”(〔美〕约翰·塞尔著,李步楼译:《心灵、语言

的要求的众人意愿之状况；其次才是遵循和适用规范的行为，这些行为验证了，或者说确立了规范的存在，而它们很可能正是由愿意遵循规范的意愿牵引而至。如果说前者是指规范的效力，那后者就是指可确切验证其存在的规范的实效。

适用规范的行为，至少包含三个环节：（一）动机，即实现可构想的特定行为方式之意愿；（二）现实，即某一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契合这方式的状况；以及（三）协调，即众人之间的一定的协调方式对于动机的内在作用。履行或适用规范的行为主体，必定有着想达成特定行为方式的意愿，这方式就是规范的内涵性要求，就是作为意向性的意愿之所愿；而如果没有遵循有关要求的意愿，那特定行为表现也就谈不上是对特定规范的适用；但行为的规范性超越其

（接上页）和社会》，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第81页）。意向体验意识到某个不同于自己的东西，这就是意向对象。但意识体验也可以是纯粹非“前反思自觉知的意识体验”，即“原意识”，一种非对象性的意识（参见倪梁康：《自识与反思——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0-395页等）。一般的意向性包含意向对象、意向活动与内意识三个难分难解的维度。内意识是意识对自身的意识，是意识的异己对象的异己性得以呈现的一种内在的伴随意识。意向性概念的始作俑者，殆为布伦坦诺，他认为，一切意识体验可以划分为“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两类。前者并不是外在的自在之物，而是指一种原初的“印象”，后者具有更高级的“伴随意识”或径曰“次级意识”，作为“印象”的“物理现象”容或变动不居，但作为次级意识的“心理现象”则是绝对自明的。譬如我对一朵花的感受印象可能是幻觉，但是“我意识到我在看一朵花”倒是无误。See 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London: Routledge, 1995, pp. 101-102. 所以，任何心理现象都具有“对象意向的内存在”，即次级意识内在地包含“物理现象”作为其对象（同上书，第88页）。

然而一方面，并非所有意识状态都是意向性的，例如某种并无对象的伴随着焦虑或兴奋的意识，或如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里面所说的“烦”、“畏”。另一方面，不是所有意向性的存在都是有意识的，譬如当我的意识专注于另外的事情但仍有要遵循法律的意愿的时候，并这意愿是有意向对象的。然而，意向性和意识之间也有本质性联系：“我们只有通过意识才能理解意向性。有许多意向状态不是有意识的，但它们是属于能够潜在地成为意识的那样一种情况”（〔美〕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第64页）。本书中强调的是：伴随着实质上的意愿和期待的、关于某种行为方式的意向性。

规律性,或者超越单纯的内涵和事实之间的同一性,还得依靠针对其实效状况的各种调节方式,但这些并不是规范性的本质的一部分。^① 规范的实效,即具体适用规范的行为表现,乃是事实,但这事实的本性就在于实现了关于特定行为方式的意向性的那一状态。而“规范的存在”则是指,它是有实效的或至少是有效力的。

实际上,包括规范、制度、机构、货币等在内的各类社会性事物,都在其事实性联系的整体机制中,蕴含一类特殊的自指性,这是指,某种形态的社会性事物,势必以关于该形态事物的理解为其必要之组构环节。就是说,如果没有一个人有关于政府、学校、货币或制度的概念,那作为类型的它们或它们当中的某个类型的具体形态,还能够存在吗?这不是说每个人都有相同的理解,或者这类理解都是固定和僵化的,也不是说围绕这类事物的运作和发展过程不包含任何超出众人所能理解的范围内的因素。但是看起来,对于这类事物,除非基于相关理解的概念已经存在,那些参照或遵循此类概念的行为就不能存在,也就谈不上由这类行为所促成的这类事物。而这类概念/名称又正是对于这类事物的指涉/指称。也许概念起初只是出于对某种可能事态的构想,然后则是预期和意愿。但这就意味着,社会性事物的存在,乃是通过参照关于其自身的概念的环节而以其自身为前提,或者说,起初的时候,这类事物恰是以被设想出来的可

^① 像凯尔森(H. Kelsen)这样的法学家,认为法律规范的实质具有这种形式:如果~X,那么应该Y;即实质是制裁规定Y。可是在各类法律中,可能还有设立权利和义务的私法范畴,关于创设规范或设立可创设一定范围内的规范的权威角色的规范等,这些领域就不适用主要是适用于刑法领域的上述观点。而在公共政策或命令这些法律型规范当中,明确的强制制裁方式之付诸阙如是合乎逻辑的,因为重点不在这里。其实,对于伦理型规范的调节也具有某种“如果……那就会……”的形式,只不过这些举措并不被明述出来,甚至是不确定的。

能事态为前提的。

某些行为方式与规范的行为期待即内涵要求相吻合,不会让它们自动成为规范的行为表现。若要判定一件或一系列行为是否确系对于规范的遵循,得参考相关主体的意愿上的意向性。如果没有这方面的意向,那便不能认为与规范的内涵所描述、所规定的相一致的行为方式就是在遵循之,便也无关乎规范的成立;即,意向性是内含于对遵循规范的行为表现的描述当中的,乃是适用规范的行为的必要构件。当然这种意向性并不一定要在每个规范适用的场合都是完全有意识的,关键在于,他得对于遵循某项规范的一贯性有过明确的意愿,而特定的行为表现乃是一种实现相应意向的表现。甚至这样还不够,即除非这个意向是涉及“应该”之类内涵,便是受着某种内在约束的,否则,有关的预期和意向就可能只是基于有关领域的因果性或统计规律,而对自身行动的一种纯策略性的筹划之类,而不是关于规范的。^①

关于“规范的存在”,在一种很弱的意义上可以说,不论这规范的要求可行与否——这方面经常得通过它的实际适用来确定——

^① 所有按照稳定的规范要求所实施的行为,或对禁戒的循守,都属于规范适用之范畴,其含义要超出仅受下意识的习惯或利害关系所制约的行为的规律性。有人认为只有当一种社会行为或者社会关系以可以标明的“准则”为取向而体现一定的规律性,并且以一定的责任感或惩罚手段作为保障时,才能被视为“适用规范的”(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2页)。

规范的本体论地位不能等同于涉及规范的行为表现这一基本事实,也许才是导致摩尔(G. E. Moore)以来的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各种反自然主义论调的根由。按照摩尔的说法,甚至将规范的存在根基于超自然存在的论点,都是自然主义的表现。在历史上,西方古代和近代的自然法学说,中世纪基督教关于上帝存在及其意志的,儒家的道德形上学,都属此种论调。而关于自然主义和反对它的观点的说明,参见〔英〕摩尔著,长河译:《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4-65页;〔美〕艾伦·格沃斯等著,戴杨毅等译:《伦理学要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9-56页、第125-127页、136-140页。

它有效力,它就存在了;因为我们不能否认,人们有遵循之的意愿和没有遵循之的意愿之间的事实性差别。然而,单单人们具有要遵循某项规范的动机,并不一定会导致更强意义上的规范的实际存在。自然,原来设想得极好,也有真实意愿要去实现的特定行为方式,也许在客观上是不能执行的,这比起适用得不彻底或者适用后果未如人愿来,确有实质性差别:哪怕适用得有缺陷等,实际适用即规范实效的确实表现,恰是对于规范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实存在的验证。不然,没有实际的适用,单纯曾经被人们愿望着的一项规范,并不一定在规范内涵所要求的采取特定行为的意义上,是实际存在的。所以,“规范的存在”归根到底是指,遵循规范的行为方式的事实。而“遵循规范”就含有“有意向去遵循规范的内涵性要求”的意思。

起初,被愿望着和在期许中的行为表现或方式仅是一种意向内涵,即作为可能的事态而不是作为真正的事实而存在,但期待它由事态转变为事实,却也属于有关规范的规范性内涵的一部分。但是当遵循有关规范的行为表现并不实际存在的时候,单纯的意向还不能确证这还处在意向性当中的规范的实际存在;类似地,在缺乏有关意向之际,行为表现跟规范内涵的事实上的契合,甚至不是断言规范的单纯存在的充分条件;而对其实际存在来说,有关的意向和有关的行为表现,缺一不可——只是还不够。不管怎么样,规范的实际存在,是只有在关于特定行为方式的意向和遵循此种意向的行为表现的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关系中,才能得到实现和证实的。有关意向是一种关于行为方式和这一方式应该有实效的意向,而有关行为表现则是遵循此种意向的情况下之效力和实效。此处的“效力”是指,没有出现与遵循规范内涵的意向相违背的情况,而“实效”是指,在规范内涵所指向的适用它的时空上的情境出

现之际,恰如其所要求地遵循这种内涵。^① 准此而论,规范实效的体现就必然是规范效力的体现,反之则不必然(当然针对“效力”是指人们有遵循它的意愿的意思,也可以说,拥有真实意愿的状况,至少是一种没有违背其内涵性要求的状况)。因此,只有当规范的实效实现之际,关于规范内涵的意向才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即相应规范才能实际上存在。

特定的与规范内涵相符的实际的行为方式,只有在它是遵循有关规范内涵的意向的表现的情况下,才是规范的;然而说起来,特定的契合所期待的行为方式的意向,只有在这行为方式具有规范性的情况下,才是规范的。即,对于契合这方式的意愿意向和行为表现上对此意向的契合,虽然对于规范的成立缺一不可,但有了它们还不够;即,主体所愿望的行为方式,并非在其被愿望的意义上就有了规范性。规范不是私人事务,本质上是社会性的。而对有关意向性内涵实现与否的众人间相互协调或牵制的方式,才有可能使人们的意向展现强有力的应该去做的约束力,而这协调方式,不是囿于自我意志的樊篱,而是涉及人们之间的关系。由自己对自己提出一种要求,及单纯由他人提出要求,都无法使我们找到规范性的起源。即单纯的自律和他律恐怕都不是答案。但是为了他人所施加的一项其起源还是跟我本身对他的影响有关的对我的约束,而愿意进行某种形式的自我约束,情形便大不同了。

那些维系这个井然有序的、有着复杂分工协作和各种角色地位的世界的规范和制度,想必是存在的,否则,这个复杂的世界就

^① 其实“效力”概念,与上述消极意涵相关,又可分为三种积极意涵:规范的内涵意向即其内涵效力;人们愿意遵循它的意向性;无论是否发生实效,都有可能存在规范之间的适用性的冲突和决选问题。参见本书第1章第5节。